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7日15:00至2017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8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及ADAMA Celsius B.V.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同时将对该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9月7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7年9月7日上午8:30—下午4: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8208232；传真：(0716)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3”，投票简称为“隆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 40000t/a 精胺和 15000t/a 乙酰甲胺磷)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			

(说明: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